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,512,869.92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1,682,330.6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，即 8,168,233.07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1,695,968.1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43,861,212.09 元。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的体现，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,348,39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,107,871.44 元（含税）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

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**